

公務人員於民國九十年辦理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復職，可否依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，及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08. 電子郵件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8日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民國九十年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復職，可否依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，按九十年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人員，依當時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並無定有機關須對留職停薪進修者得予以補助之相關規定。爰此，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布施行前之留職停薪進修，機關自無需給予進修費用補助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（按二月一日生效），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一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，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。（第二項）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」爰此，該員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生效後之進修，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時點疑義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自行申請全時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時間進修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倘其進修成績優良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按進修人員如擬依進修成績申請費用補助，宜於向機關申請進修時一併簽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，俾利機關控管預算經費。本案貴屬人員因於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時，並無進修費用補助之相關規定，自無法於申請進修當時一併簽請補助，為顧及其權益，本會同意該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申請補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08. 電子郵件）